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4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 308 号（陆家嘴智慧谷 T6 栋）五楼会议中心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

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:15-15:00)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,311,047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55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30,6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4%；反对 234,28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2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30,6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4%；反对 234,28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2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52,76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71%；反对 234,28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5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4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32,58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7%；反对 232,36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9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54,68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70%；反对 232,36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6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4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30,6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4%；反对 234,28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2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30,6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4%；反对 234,28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2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52,76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71%；反对 234,28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5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32,58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7%；反对 232,36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9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 2/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32,58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7%；反对 232,36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9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54,68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70%；反对 232,36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6%；弃权 46,10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4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玮先生、章晓峰先生、郭道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8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2,735,730 票，其中中小投资者 18,857,828 票，郭玮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2,737,694 票，其中中小投资者 18,859,792 票，章晓峰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逍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2,737,693 票，其中中小投资者 18,859,791 票，郭逍阳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鸿亮先生、徐春为公先生、姜开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9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2,737,691 票，其中中小投资者 18,859,789 票，刘鸿亮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2,737,691 票，其中中小投资者 18,859,789 票，徐春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姜开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2,737,694 票，其中中小投资者 18,859,792 票，姜开达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魏栋梁

经办律师:

张竞博

2020 年 5 月 26 日